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5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58,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452,476元。	修订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2,158,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7,452,476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5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2.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1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1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5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4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9人。

8)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152,351.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9)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10)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8,386.3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13,489.26万元

2)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已为公司提供了14年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事务所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4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中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大信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兴华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兴华具备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5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事务所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4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5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离职对象的股份回购及激励对象完成自主行权、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发行新股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2,158,000股变更为317,452,476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1.00：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3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合计		49,811.00	47,796.6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0,622,011.0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施工所需人员众多、流动性较强，加之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公司对立体库项目的实施要素和开工条件进行进一步考察论证，与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探讨项目实施计划，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分析认为目前尚不是实施募投项目的最佳时机。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更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在短期内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944,811.90	1,674,922,299.22
负债总额	456,523,678.24	481,213,171.77
资产净额	1,181,474,816.84	1,138,575,801.6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155.13	199,631,384.7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2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31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84.14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9.78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80,000	40,000	478.92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上述尚未实际收回本金的现金管理(序号4、5、6)将于2022年1月10前(含当日)全部到期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5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1日

至2022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1	西上海	202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使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会议登记时间截止至2022年1月10日17: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18号22楼

联系电话：021-59573630

联系传真：021-62955580

电子邮箱：luxd@wsasc.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公司股东大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部分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发布了《上虞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诚电机”)已符合复工复产要求，并于近日提交书面申请及复工复产方案，经属地政府审核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将逐步有序复工复产。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有序临时停产的原因

为配合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有序安排停产，落实员工防疫期间的食宿保障，并于2021年12月10日起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二、公司及子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当前绍兴市上虞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发布的《实施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已符合复工复产要求，并于近日提交书面申请及复工复产方案，经属地政府审核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已取得复工复产批复，将逐步有序复工复产。至此，于2021年12月10日起临时停产的公司及子公司将全部启动复工复产，积极推进产能恢复。

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主要生产产品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和电机等零部件。

三、相关影响及采取的举措

1、截至本公告日披露，在客户的大力支持配合下，部分产品已适当调整发货期限，公司承接新订单情况暂未受到明显影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致临时停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2021年度总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2、在本次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部分员工投身于抗疫志愿服务，配合并协助当地政府进行疫情信息排查与人员防控，充分反映复工复产建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3、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全面做好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加快生产节奏、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鸿运”)持有公司股份19,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众诚鸿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36,10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9%。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040,000	5.29%	IPO前取得：19,0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众诚鸿运未减持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11,836,104股	不超过：3.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95,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36,104股	2022/1/18～2022/7/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众诚鸿运关于IPO前取得股份的限售、锁定承诺：

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众诚鸿运关于锁定期届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